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